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4年9月24日

MR. LEUNG WAI KWAN
HK ID No: Z253537(9)
Flat B, 20/F, Tower 1A,
One East Coast, 1 Lei
Yue Mun Path, Yau Tong,
Hong Kong

擔任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閣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年9月24日（「生效日」）開始，為期三年。
- (2) 為報酬閣下應聘，本公司會向閣下支付董事袍金，金額為每年港幣 161,000 元，另加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酌情釐定之花紅，每個月支付一次。若閣下的任期提前終止，董事袍金將按一年有十二個月為基礎，根據履職的月數按比例計算（不足一個月則按日數計算，並按一個月有三十天計算）。
- (3) 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閣下須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盡忠履行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維護本公司的權益，不得以權謀私。閣下還須履行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職責。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閣下須要（而閣下亦同意）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核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履行與此職位相關的責任。
- (4) 閣下向本公司承諾，在任期內：
 - (i) 閣下將履行《開曼群島公司法》(the Companies Law Cap. 22(Law 3 of 1961, as consolidated and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香港法律和本公司章程所列，須由本公司董事履行之職責；
 - (ii) 閣下將按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款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 (iii) 閣下將遵守並符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iv) 閣下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且須向本公司提供閣下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 (v) 在擁有股價敏感資料時（其釋義按《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解釋），不可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對本公司的證券進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或簽訂任何協議從而獲取經濟利益，也不可教唆別人進行前述的任何行爲。另外，閣下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的要求，在其A部份第1至7條的情況下，不可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對本公司的證券進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或簽訂任何協議從而獲取經濟利益。再者，閣下在《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的B部份第8條至13條的要求，其基本要求如下：
 - (a) 閣下於未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爲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閣下除外）），及接獲注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b) 閣下如擔任一項信托的信托人，必須確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閣下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預計可能出現的困難。若閣下有將投資交予托管，亦同樣須向托管投資經理說明情況；
 - (c) 如閣下爲一項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必須儘量確保有關受托人在代表該項信托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後儘快通知閣下，以使閣下可隨即通知本公司。就此而言，閣下須確保受托人知悉閣下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
 - (d) 如果出現《上市規則》附錄10的C部份第14條的情況，閣下同意本公司向聯交所披露該等情況；及
- (vi) 盡力促使閣下的任何替任人(alternate director) (如有)，遵守上述各項。
- (5) 閣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責任期間，凡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文件和資料，閣下承諾都會保密，但前提是，若法律、具司法管轄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聯交所要求閣下將之披露，閣下會儘快及（於法律許可的情形下）事先知會本公司。閣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從本公司獲取任何商業或其他利益，或作出任何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損的行爲。
- (6) 本公司將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的協助及服務），讓閣下可履行聯交所《上市規則》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責任。
- (7) 閣下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職責期間所承擔的費用，包括差旅費及電話費等，本公司都會以實報實銷方式償付。

- (8) 若按本公司章程的要求，閣下應輪任退休(retirement by rotation)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未獲本公司股東會重新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或閣下被本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會按本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罷免作為本公司董事，閣下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位及本函件項下的聘用將立即終止。另外，閣下有權給與本公司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本公司也有權給與閣下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閣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9) 本聘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若閣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條款，請在下面簽名，並將本函副本交回，以資記錄。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森
董事
2024年9月24日

本人同意上述條款，同意擔任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簽名： _____

姓名： LEUNG WAI KWAN

日期： 2024年9月24日